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广东省教育厅

粤科协联〔2015〕12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广东省教育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15 年全国青少年高校 科学营广东营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和佛山市顺德区科协、教育局：

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5 年全国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活动的通知》（科协办发青字〔2015〕12 号）精神，2015 年全国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广东营活动将于 7 月 19 日至 25 日分别在中山大学和华南理工大学举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基本情况

1. 活动名称

2015 年全国青少年高校科学营——中山大学分营

2015 年全国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华南理工大学分营

2. 活动时间

广东营：2015 年 7 月 19 日至 25 日

省外营和其他 4 个专题营：7 月中下旬。

3. 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教育部

承办单位：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营活动管理办公室设在省科协，具体工作由省青少年科技中心承担。

4. 活动规模

我省计划组织 390 名在校高中阶段学生参加，其中抽调 350 名学生前往北京、湖北、湖南、浙江和重庆参加有关高校科学营活动。湖北、四川、重庆、福建、安徽、河北、甘肃、广西、云南、贵州等 10 省（市、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调配 360 名学生参加广东营活动。中山大学设 3 个营，分别为化学营、物理营、生命科学营（生物）；华南理工大学设 2 个营，分别为化学营、物理营，共 400 名学生。

5. 活动内容

科学营活动时间 7 天（含报到和疏散），3-4 天为校内活动，1-2 天为校外活动。校内活动包括开闭营仪式、科学大师讲座和交流、参观校内科研设施、与大学生交流和科技实践活动等。校外活动包括参观有关科技场馆、科研院所、高新技术园区或历史文化景点等。

二、营员选拔

1. 名额分配

根据中国科协的名额分配情况，由省科协、省教育厅协商后向各市、省直属学校下达营员指标。各市从已命名为“广东省青少年科学教育特色学校”和开展科技教育活动成绩突出的高中学校中择优推荐。名额分配详见附表 1。

2. 营员与带队老师要求

(1) 在校高一、高二学生，思想端正，品学兼优，身体健康。积极参加科技教育类活动，获得市级二等奖及以上科技奖项的优先推荐。

(2) 各市按 10: 1 的比例配备带队老师，与营员一起参加活动。带队老师要熟悉学生工作，责任心强。

(3) 营员选拔：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自愿的原则选拔营员。请各市青少年科技教育机构及时向当地科协、教育部门汇报工作，加强与相关学校的联系，认真做好营员选拔工作。

三、安全保障工作

选派学校应做好营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原则上要求营员购买全程保险，特别要做好往返途中的交通安全工作。带队老师应积极主动配合高校做好相关的安全工作。活动期间，营员父母手机保持全天开机状态。

活动承办单位将针对营员活动期间的人身财产、交通、饮食和医疗等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制定安全工作预案，制定和实施营员日报制度。同时，为营员购买活动期间 7 天的人身安

全保险。报到后，将组织营员和带队老师的营前培训，进行安全教育，宣讲有关纪律要求，明确带队老师职责和学生自身安全责任。

四、活动经费

该活动经费由中国科协专项经费支持，营员和带队老师在营期间免收食宿、交通、专家、场地、活动耗材、保险、资料等费用。往返营地交通费、中转旅途中发生的食宿费以及因个人原因产生的费用需自行承担。贫困营员和带队老师可在报名时，提交家庭低保、学校意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由广东营活动管理办公室审核后支付一定的交通补贴。

五、报名工作

1. 网络报名：请各市于5月30日前将带队老师和营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广东营活动管理办公室核定后下发网络授权号。各市应尽快组织营员做好网络报名工作，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东实验中学通过广州市汇总报送。全国管理办公室在6月12日封闭申报平台，未在网络完成报名的，一律不得参加活动。

2. 纸质材料：请各市于6月15日前，将家长声明原件和信息汇总表（加盖公章）等材料寄送联系人。

本通知相关附件请登陆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服务平台（www.gd6154.org）下载。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青少年科技中心 陈章宇

电 话：020-83553634 传真：020-83556769

邮 箱：270852996@qq.com 邮编：510040

地 址：广州市连新路 171 号广东科学馆东 4 楼

- 附件：
1. 广东招募营员名额分配表
 2. 带队老师和营员信息汇总表
 3. 学生家长声明
 4. 广东学生参加外省科学营活动简介
 5. 营员服装尺码对照表



附件 1

2015 年全国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广东招募营员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市/学校	总额	中大 化学营	中大 物理营	华工 化学营	华工 物理营	粮 农 营 (中农大)	天文营 (北大)	北京营	重庆营	能源营 (浙大)	湖北营	植物营 (武大)	湖南营
1	华 附	10											10	
2	省 实	10								10				
3	广州市	30							10			10		10
4	深圳市	30							10	10			10	
5	珠海市	20						10		10				
6	佛山市	30							10			10		10
7	汕头市	30							10		10			10
8	河源市	20	10									10		
9	梅州市	20				10					10			
10	惠州市	20					10							10
11	汕尾市	10								10				
12	东莞市	20							10					10
13	中山市	20							10			10		
14	江门市	20							10	10				
15	阳江市	10		10										
16	湛江市	20										10		10
17	茂名市	10										10		
18	肇庆市	10							10					
19	清远市	20							10					10
20	潮州市	10												10
21	揭阳市	10			10									
22	云浮市	10								10				
合 计		390	10	10	10	10	10	10	90	60	20	60	20	80

附件 2

2015 年全国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广东营带队老师和营员信息汇总表

分营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 校	手机号码	父亲手机号码	母亲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衣服尺码

备注: 1. 学校名称请务必准确填写, 不得用简称; 参加外省营的, 需加广东省**市**中学;
2. 营名填写范例——中大物理营;
3. 带队老师不必填写父母手机号。

附件 3

2015 年全国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广东营 学生家长声明

广东省科协：

我们是-----（学校）-----（姓名）的家长，我们同意我们的孩子于 2015 年 7 月中下旬参加 2015 年全国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活动。

我们确认我们的孩子身体健康，能够参加高校科学营期间各项活动。我们要求我们的孩子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遵守青少年高校科学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服务命令，听从指挥，按照青少年高校科学营的统一日程和管理参加各项活动。

我们声明，如果我们的孩子在活动期间发生任何意外（如重病、受伤、出走、死亡等），并且这些意外不是由于活动主办方的责任造成的，我们将不要求主办方赔偿，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除主办方为参加人员购买团体意外伤害、意外医疗保险以外，我们家庭将_____（选择/放弃）为我们的孩子再购买意外伤害、意外医疗等保险。

学生家长签名：

2015 年 月 日

附件 4

广东学生参加外省科学营活动简介

省市	高校	人数	派出地市	活动初定时间
北京	北京大学（天文营）	10	珠海	7 月 18--24 日
	清华大学	10	肇庆	
	中国农业大学（粮农营）	10	惠州	
	北京化工大学	20	佛山、汕头	
	中国科学院大学	20	中山、江门	
	北京交通大学	20	广州、深圳	
	北京科技大学	20	东莞、清远	
湖南	国防科技大学	20	广州、佛山	7 月 20--26 日
	中南大学	30	汕头、惠州、 东莞	
	湖南大学	30	湛江、清远、 潮州	
湖北	武汉大学（植物营）	20	华附、深圳	7 月 12--18 日
	华中科技大学	20	佛山、河源	
	中国地质大学	20	广州、湛江	
	武汉理工大学	20	中山、茂名	
重庆	重庆大学	60	省实、深圳、 珠海、汕尾、 江门、云浮	7 月 15--21 日
浙江	浙江大学（能源营）	20	汕头、梅州	7 月 19--25 日

营员服装尺码对照

尺码		春夏装		
		身高	胸围	衣长
女款	W-S	160以下	82	58
	W-M	160-165	86	60
	W-L	165-170	90	62
	W-XL	170-175	94	64
男款（标准款）	XS	无	无	无
	S	165以下	96	66
	M	165-170	100	70
	L	170-175	104	72
	XL	175-180	110	74
	XXL	180-185	116	76
	3XL	185以上	122	78

抄送：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

省科协，省教育厅

2015 年 6 月 5 日印发